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盾股份

股票代码：300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序号	姓名	住所/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1	柯宗庆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号	股份稀释、股份减少
2	柯宗贵	广州市天河区东逸一街*号	股份稀释
3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6号1310房	股份稀释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经汇通	指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蓝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4,670,627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43.334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7,331,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34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柯宗庆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柯宗庆	男	4401061956***** *****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柯宗贵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柯宗贵	男	4405241969***** *****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东逸一街*号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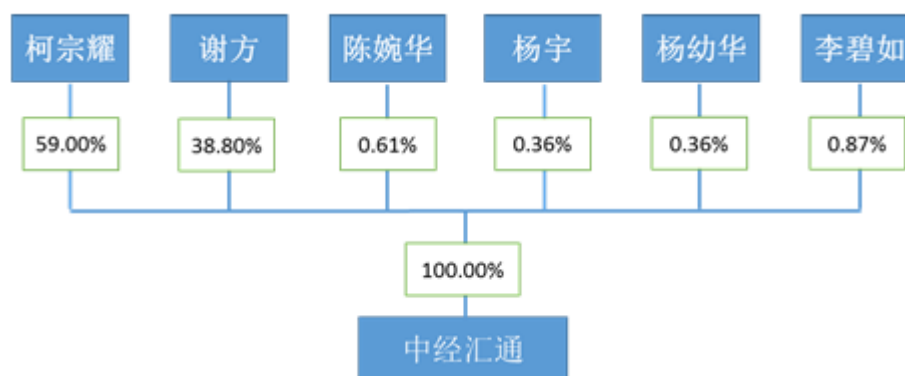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	2038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5,760.79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 6 号 1310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20 号华天国际广场 3 楼
法定代表人	柯宗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3491713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经汇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宗耀，中经汇通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3、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任职
柯宗耀	男	4401121959*****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及其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经汇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系兄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与中经汇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承诺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

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义务。

（二）“一致行动”指，中经汇通以股东身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保持意思表示一致。

该等表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3、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讨论等方式就有关表决事项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中经汇通应依据柯宗庆、柯宗贵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确保一致行动。具体包括：

1、如中经汇通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则需事先与柯宗庆、柯宗贵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柯宗庆、柯宗贵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柯宗庆、柯宗贵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2、如中经汇通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则需事先与柯宗庆、柯宗贵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柯宗庆、柯宗贵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名义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柯宗庆、柯宗贵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承诺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表决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中经汇通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将所持公司股票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行使。

（六）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经汇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七）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八）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双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柯宗庆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柯宗庆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4,670,627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43.334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7,331,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34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以下简称“新增股份上市后”，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流通），柯宗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976,272 股，占新增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的 16.4305%；柯宗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504,452 股，占新增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的 16.5280%；中经汇通将持有公司股份 56,189,903 股，占新增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的 10.376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4,670,627 股，持股比例为 43.33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85,342,5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该次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自 485,342,517 股增加至 970,685,034 股。同时，公司根据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换股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

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56,189,903 股调整为 112,515,04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为 469,476,490 股，占新增股份上市后总股本（970,685,034 股+112,515,042 股）的 43.34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换股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3）。

2、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214 名，授予数量为 7,900,000 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60 号），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总股本自 970,685,034 股增加至 978,585,03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469,476,490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被动稀释后，占新增股份上市后总股本（978,585,034 股+112,515,042 股）的 43.0278%。

3、2016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16 号”《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合计发行 196,870,870 股新增股份。该次发行完成新增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总股本自 978,585,034 股增加至 1,175,455,9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469,476,490 股，其中柯宗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952,544 股，柯宗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9,008,904 股，中经汇通持有公司股份 112,515,04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被动稀释至 39.9399%。

4、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因离职不予解锁的激励对象 8 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 万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自 1,175,455,904 股减少为 1,175,365,9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的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469,476,490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变更为 39.9430%。

5、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因离职不予解锁的激励对象 22 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0.40 万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自 1,175,365,904 股减少为 1,175,061,9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469,476,490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变更为 39.9533%。

6、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蓝盾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由于蓝盾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 1,175,061,904 股增加至 1,219,087,52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469,476,490 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变更为 38.5105%。

7、2019 年 3 月 21 日，柯宗庆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45,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760%。（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9,087,52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柯宗庆	大宗交易	2019-3-21	2,145,000	6.68	0.1760%
合计	-	-	2,145,000	-	0.1760%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柯宗庆	合计持有股份	177,952,544	14.5972%	175,807,544	14.421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4,488,136	3.6493%	42,343,136	3.4733%

	高管锁定股	133,464,408	10.9479%	133,464,408	10.9479%
柯宗贵	合计持有股份	179,008,904	14.6838%	179,008,904	14.683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4,752,226	3.6710%	44,752,226	3.6710%
	高管锁定股	134,256,678	11.0129%	134,256,678	11.0129%
中经汇通	首发后限售股	112,515,042	9.2294%	112,515,042	9.2294%
合计	-	469,476,490	38.5105%	467,331,490	38.3345%

综上，上述情况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减少了5%。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柯宗庆	88,976,272	16.4305%	175,807,544	14.4212%
柯宗贵	89,504,452	16.5280%	179,008,904	14.6838%
中经汇通	56,189,903	10.3761%	112,515,042	9.2294%
合计	234,670,627	43.3345%	467,331,490	38.334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柯宗庆	175,807,544	14.4212%	153,907,395	12.6248%

柯宗贵	179,008,904	14.6838%	157,359,495	12.9080%
中经汇通	112,515,042	9.2294%	0	0
合计	467,331,490	38.3345%	311,266,890	25.5328%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柯宗庆 柯宗贵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3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经汇通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5639340

联系人：李德桂、林振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6 号
股票简称	蓝盾股份	股票代码	300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柯宗庆、柯宗贵、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 6 号 1310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份</u></p> <p>持股数量： <u>234,670,627 股</u></p> <p>持股比例： <u>43.3345%</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份</u></p> <p>变动比例： <u>-5%（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467,331,49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38.334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柯宗庆 柯宗贵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3月21日